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郭佩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1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j21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29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38093488_1140129910_1_ATTACHMENT1.pdf、
38093488_1140129910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教保中心）114學年度第1階段招生資訊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福部114年6月25日衛部人字第114226119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衛福部委託社團法人金字塔幼兒教育研究學會辦理之教保中心，將提供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教保服務，請轉知同仁如有需求，請於114年7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前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khHPfNR95wGdtSuT6>）報名登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6/26 15:48:46
交換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大安國中 1140626



ODAA1146005122